

威特的经济基础设施的情况，这种做法严重破坏了科威特人民目前和将来享有其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4. 表示严重关切**在被占领科威特境内的生活条件、尤其是妇女、儿童、老人和第三国国民的生活条件日益困难；

**5. 期望**伊拉克保证尊重根据国际法适用的国际标准，尤其是关于保护平民的标准，要求伊拉克同人道主义组织特别是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代表充分合作，让他们进入科威特，这些组织正致力减轻在被占领科威特境内平民的痛苦；

**6. 还期望**伊拉克遵守《宪章》规定的义务和国际法关于第三国国民的规定，要求伊拉克释放所有第三国国民；

**7. 敦促**伊拉克按照国际公认的人道主义法律原则对待所有战俘和被拘留的平民，不使他们遭受任何暴力行为，包括虐待、酷刑和即审即决；

**8. 谴责**伊拉克拒绝让科威特政府向被占领下的科威特人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特别是医药；

**9. 要求**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审议被占领科威特境内的人权情况；

**10. 决定**继续审议被占领科威特境内的人权情况。

1990年12月18日

第69次全体会议

#### 45/171. 向南部非洲境内的难民学生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其1989年12月15日第44/157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要求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在同秘书长合作下，继续为在博茨瓦纳、莱索托、斯威士兰和赞比亚获得庇护的南非和纳米比亚难民学生办理并执行切实有效的教育及其他适当援助方案，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sup>286</sup>

<sup>286</sup>A/45/448.

**赞赏地注意到**报告内所建议的若干项目继续顺利执行，

**关切地注意到**在南非境内继续推行的歧视和镇压政策引起越来越多的难民学生不断涌入博茨瓦纳、莱索托、莫桑比克、斯威士兰、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意识到**难民学生的增加，对各收容国有限的财政、物质和行政资源造成负担，

**赞赏**各收容国为应付境内的难民学生人数，在国际社会的援助下所作的努力，

**1.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表示赞赏**博茨瓦纳、莱索托、莫桑比克、斯威士兰、赞比亚和津巴布韦政府尽管这些难民的继续涌入对它们本国设施造成压力，仍然收容难民学生并为他们提供教育和其他设施；

**3. 并表示赞赏**博茨瓦纳、莱索托、莫桑比克、斯威士兰、赞比亚和津巴布韦政府就有关难民福祉事项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进行的合作；

**4. 赞赏地注意到**会员国、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系统其他机关以及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为难民学生提供的财政和物质支助；

**5. 要求**高级专员在同秘书长合作下，继续为在博茨瓦纳、莱索托、莫桑比克、斯威士兰、赞比亚和津巴布韦获得庇护的南非难民学生办理并执行切实有效的教育及其他适当援助方案；

**6. 还要求**高级专员在同秘书长合作下，继续帮助仍在高级专员方案下学习的纳米比亚学生，直到他们完成学业为止；

**7. 敦促**全体会员国、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通过向高级专员经常方案以及向提交给1984年7月9日至11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二次援助非洲难民国际会议的项目和方案，<sup>287</sup>包括未获资金的项目提供财政支助的方式，继续向援助难民学生的方案慷慨提供捐助；

**8. 并敦促**全体会员国、所有政府间组织和非政

<sup>287</sup>见A/CONF.125/1，第33段。

府组织向收容国提供物质援助或以其他方式使这些国家能够继续履行它们对难民的人道主义义务；

9. 呼吁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所有其他有关机关以及其他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继续提供人道主义和发展援助，使得在博茨瓦纳、莱索托、莫桑比克、斯威士兰、赞比亚和津巴布韦获得庇护的南非难民学生能够顺利和迅速地获得安置；

10. 呼请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和计划署继续同秘书长和高级专员合作，以执行向南部非洲境内难民学生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方案；

11. 要求高级专员在同秘书长合作下，继续注意这一事项，将方案的现况通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1年第二届常会，并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0年12月18日

第69次全体会议

## 45/172. 萨尔瓦多境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

大会，

本着《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sup>5</sup>《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sup>33</sup>《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sup>33</sup>所载各项原则以及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四公约》<sup>284</sup>及其1977年《第二号附加议定书》<sup>285</sup>所规定的人道主义原则，各国根据这些文书，保证促进和保护各项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履行这些国际文书所规定的义务，

铭记人权委员会1990年3月7日第1990/77号决议，<sup>3</sup>其中将特别代表的任务期限再延长一年，并要求他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和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考虑到中美洲五国总统在各项联合声明中作出的旨在促进、尊重和行使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承诺，

**注意到**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1989年7月27日第637(1989)号决议为萨尔瓦多政府与法拉本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举行会谈继续进行斡旋，

**深为**关切1990年整年内萨尔瓦多境内的武装冲突持续不断以及最近法拉本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发动的暴力活动出现升级，这一情景由于空袭、在城市地区使用爆炸装置和袭击经济基础设施而继续骚扰着平民，

**注意到**至今已进行的各轮谈判中所取得的成果，特别是萨尔瓦多政府和法拉本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于1990年4月4日在日内瓦签署的协定，<sup>289</sup>以及于1990年5月21日在加拉加斯签署的协定，<sup>290</sup>其中确定了谈判的议程和时间表，以期实现政治协议的最初目标，安排停止武装对峙和任何侵害平民权利的行为，

**欣悉**双方于1990年7月26日在圣约瑟签署的人权协定，<sup>291</sup>其中载有关于立即尊重和保证人权的承诺并载有联合国人权核查特派团职权范围的规定，

**关切**尽管侵犯人权行为的数目减少和尽管双方为改善人权情况作出了种种努力，许多严重的带有政治动机的侵犯人权和违反战时人道主义规则的行径在萨尔瓦多仍持续不断发生，

**还关切**许多消息来源仍然认为所谓的“行刑队”还在进行就地正法及其他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

1. **赞扬**人权委员会特别代表关于萨尔瓦多境内人权情况的报告，<sup>292</sup>并赞同报告中的各项建议，要求特别代表根据该国的情况补充增订报告；

2. **表示满意**萨尔瓦多政府与法拉本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于1990年4月4日在日内瓦签署协定，该协定开始一个由秘书长主持并积极参加的谈判进程，

<sup>289</sup>见A/45/706-S/21931，附件一；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年，1990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S/21931号文件。

<sup>290</sup>同上，附件二；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年，1990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S/21931号文件。

<sup>291</sup>A/44/971-S/21541，附件；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年，1990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S/21541号文件。

<sup>292</sup>A/45/630。